

2022 年狄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22 年狄寨街道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结合政务公开考评内容，开展政府公开各项工作，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狄寨街道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，紧扣狄寨街道中心工作，聚焦便民利民、信息对等、公开透明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街道紧扣新《条例》规定和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及时公开街道信息，编制了《狄寨街道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和责任，由专人负责，并将其纳入考核范围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发布工作动态 34 条，狄寨街道办村史简介 1 篇，计划总结 1 篇，狄寨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1 篇，狄寨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预算 1 篇。更新狄寨街道办事处机构职能 1 次，更新街道领导简历及分工 5 次，狄寨街道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 1 次。

（二）信息管理

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在财政资金领域，及时透明公开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2022年财务公开2条；在基本医疗卫生领域，及时更新突发卫生公共事件及传染病疫情防控等，发布3条信息。二是加大政府舆论回应。针对群众关心、热点问题，及时了解情况，安排相关部门迅速处理予以解决，回应关切信息14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年我街道收到1份依申请公开件，申请时间为12月30日，已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。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“美丽狄寨”等渠道规范政府信息发布，形成线上线下相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多元化平台，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强化政府工作透明度，有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主动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。认识不够深刻、业务知识不够全面，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规范性和全面性还有所欠缺；二是政务公开宣传范围局限，收效甚浅。适合群众查阅政府信息的形式较少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针对存在的问题不足，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一是加强加大学习培训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；二是借助新媒体等渠道，创新政务公开工作途径，因地制宜选取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，畅通公开渠道，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，保证及时更新、上传全面、准确、优质的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末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